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高减字第 58 号

罪犯约则么衣各，女，1976 年 11 月 2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9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约则么衣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8)云刑核 15403718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约则么衣各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高减字第59号

罪犯桑黑麻窝，女，1996年11月12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2日作出(2018)云05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桑黑麻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云刑核3155419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06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桑黑麻窝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云女二狱高减字第60号

罪犯瑞芝，女，1996年12月30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2日作出(2018)云05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瑞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云刑核3155419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06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瑞芝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号

罪犯阿帕戛比比（自报），女，1962年7月7日出生，回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8日作出(2016)云31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帕戛比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7年2月9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4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9年8月26日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5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阿帕戛比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5月0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高减字第2号

罪犯张绍菊，女，1967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2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绍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绍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2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5年2月28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9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刑期自2017年5月16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3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绍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5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高减字第3号

罪犯李小三，女，1977年5月1日出生，国籍不明，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4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4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18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2015年7月24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43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现刑期自2017年9月18日起。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8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8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5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高减字第4号

罪犯吴春，女，1969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29日作出(2014)曲中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春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吴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4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5年5月7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0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6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5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高减字第5号

罪犯李买兰，女，1977年6月1日出生，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3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买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买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6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7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5年7月31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43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8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买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5月0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高减字第6号

罪犯灰忠兰，女，1974年7月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4月28日作出(2016)云71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灰忠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6年5月14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06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灰忠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5月0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高减字第7号

罪犯帅恩板，女，1956年5月1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5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帅恩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4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326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刑期自2015年5月21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0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6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帅恩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5月0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高减字第8号

罪犯杨文晓，女，1990年5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6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81号刑事裁定，因其在取保候审期间脱逃，对杨文晓中止审理。于2016年4月20日以(2014)昆刑三初字第81号之一刑事裁定对杨文晓恢复审理。于2016年5月4日以(2014)昆刑三初字第81号之一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杨文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7年5月5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晓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5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高减字第9号

罪犯李小珍，女，1988年3月4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6日作出(2018)云刑终12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珍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5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0号

罪犯玛旦达埃，女，1983年10月1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5日作出(2018)云05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旦达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云刑核6893033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2019年1月7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旦达埃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5月07日